

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YH2025004)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江苏德鸿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文件编号:JSZC-321200-HQGC-C2025-0059),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组织了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泰州市

3.工作内容: 2台12吨新能源洗扫车。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其他合同文件。

(5)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卜鑫 身份证号

五、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类型: 单价合同

2.合同签订金额: 大写壹佰肆拾万元 / (¥: 1400000 元)

3.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交付货物后向采购人提出初验,产品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售后服务期满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以上不计利息)。

4.质保期：产品初验合格后2年。

5.质保金：无。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经监督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方案中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应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江苏德鸿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养护机械设备采购的甲方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乙方江苏德鸿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 终验 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养护机械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养护机械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江苏德鸿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5 日